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开各领域的信息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年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办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1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 件，办结 5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从申请方式看，线上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4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房屋拆迁方面。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党政办公室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建立纵向贯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横向覆盖全区其他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模式，扎实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着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方向健康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管理，通过“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各类信息，开设“基本概况”板块，强化平台栏目集约化建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及教育培训方面。

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进行系统学习。结合党政办工作实际，真正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了党政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

（六）监督保障方面。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班子成员进行全面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认真做好公开专栏运营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保证正常、规范运营。2023 年我区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更多是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主动公开信息不足，信息公开被动性较强。二是信息公开正确性不足。存在表述错误和不准确以及信息发布不规范现象。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全市组织的相关培训会议，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二是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解工作内容，加强各科室之间的联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示范区（高新区）经过前期酝酿，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各项事宜，全区重新整合缩减职能单位；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本年度没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